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瑞蓮女士(副總裁、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須獲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屬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九名董事即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均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仍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董事會因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的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且董事會認為，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本公司就彼等各自的重選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提名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之過往表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實彼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見解、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邢建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管理及審計方面之專業技能，就韓本文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之專業經驗，以及就董新義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法律事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彼等概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可對本公司事務給予充足時間及精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各自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提名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增董事之資料。重選合資格並自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先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8,570,852美元(相當於857,085,200股股份)，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7,141,704美元(相當於1,714,170,4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

董事會函件

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計劃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遵照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張波先生

張波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運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鋁行業擁有十三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創業集團」）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相繼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8.HK）（包括其前身）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目前為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魏橋鋁電」）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宏橋貿易」）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創業集團的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及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現時為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國際鋁業協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山東省鋁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濱州市企業家協會會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彼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淑良女士為彼之母親，楊叢森先生為彼之妹夫。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波先生持有8,8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波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8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波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波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波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鄭淑良女士

鄭淑良女士，7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先後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原料採購部計量科科長、處長、原料供應部副部長，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創業集團計量部部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的董事兼副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魏橋鋁電的董事。彼是張波先生的母親及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淑良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鄭淑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鄭淑良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5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鄭淑良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鄭淑良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淑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淑良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瑞蓮女士

張瑞蓮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彼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十九年會計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彼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擔任創業集團的審計處處長。彼自二〇〇六年六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董事。彼自二零一〇年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財務部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宏橋貿易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蓮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瑞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瑞蓮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5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瑞蓮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瑞蓮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瑞蓮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楊叢森先生

楊叢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九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上市前，彼曾負責管理本集團自備熱電廠的生產及運營，亦曾任魏橋鋁電副總經理。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網絡管理員，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創業集團熱電廠廠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創業集團副總經理。彼現任創業集團董事、山東宏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及魏橋鋁電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他是鄭淑良女士的女婿及張波先生的妹夫。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叢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楊叢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楊叢森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6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楊叢森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楊叢森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叢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叢森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張敬雷先生

張敬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魏橋紡織(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8.HK)(包括其前身)及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魏橋紡織(包括其前身)營銷部工作，及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相繼於魏橋紡織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資本市場部工作。彼現時兼任魏橋紡織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及創業集團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敬雷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3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

向張敬雷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敬雷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敬雷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陳一松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科技大學，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的湖南大學，主修金融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於中信實業銀行(現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相繼擔任資金部副科長及科長。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0.SH)相繼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HK及601939.SH)擔任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相繼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策略發展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為中信信託董事長、黨委書記。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信惠國際」)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一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陳一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陳一松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3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陳一松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陳一松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一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一松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浩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陳一松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主修國際金融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信實業銀行(現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相繼擔任資金部外匯交易員及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東方匯理銀行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常務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彼擔任非執行董事陳一松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擔任信惠國際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亦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信惠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同時兼任中信信託的國際業務總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張浩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陳一松先生的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陳一松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則張浩先生將不再擔任陳一松先生的替任董事。張浩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陳一松先生的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浩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邢建先生

邢建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文憑。彼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任鄒平縣魏橋鎮副書記、書記，由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鄒平縣政府副縣長，由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高青縣縣委副書記及縣長，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山東省淄博市審計局局長及黨組書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審計署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及黨委書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審計署機關服務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審計署建設建材審計局局長，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審計署民政社保審計局局級審計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建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邢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邢建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邢建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邢建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邢建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韓本文先生

韓本文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彼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會計。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本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韓本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韓本文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韓本文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韓本文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本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韓本文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9) 董新義先生

董新義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的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主修國際經濟法，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位於韓國首爾的高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處任書記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七月於位於韓國的韓中未來城市開發株式會社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彼於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教師及副教授，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互聯網金融與民間融資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科技與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市金融服務法學研究會理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中皓翔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廣東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新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董新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董新義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董新義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董新義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新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新義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應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570,852,349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8,570,852,349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8,570,852美元(相當於857,085,200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70.90%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控股股東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7%。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比例15.04%，則董事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明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6.75	6.24
五月	6.30	5.32
六月	5.65	5.02
七月	6.07	5.70
八月	5.58	5.01
九月	5.51	4.95
十月	4.91	4.36
十一月	4.51	4.11
十二月	4.70	4.0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83	3.84
二月	4.25	3.86
三月	4.35	2.8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4	3.2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不含佣金及 其他支出)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620,000	4.80	4.79	2,975,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2,406,500	5.05	4.95	12,072,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1,880,000	5.07	5.05	9,511,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1,060,000	5.05	5.04	5,352,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8,000,000	5.65	5.39	44,837,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8,375,000	5.71	5.62	47,444,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174,000	5.77	5.61	35,271,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150,000	5.89	5.78	59,551,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9,150,000	5.92	5.74	53,80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4,500,000	6.53	6.20	28,798,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4,150,000	6.68	6.49	27,357,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8,500,000	6.75	6.61	57,154,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7,000,000	6.76	6.57	46,80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6,423,000	5.50	5.21	34,977,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0,189,000	5.56	5.34	55,917,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3,798,000	5.54	5.49	20,894,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7,517,500	5.51	5.34	41,137,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4,649,500	5.57	5.40	25,589,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淑良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瑞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敬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邢建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韓本文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董新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及部份股息；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就本通告第5、6及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f)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 (g)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被提名人」）董事，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送達下述文件：(i)符合正式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被提名人為董事之意願；(ii)被提名人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被提名人須予披露之資料；及(iv)被提名人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發出書面同意。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該等通知送達之時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一天開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七天完結。
- (h)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